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毓正 李孟哲 林國明 陳汶津 陳秀峯

黃正彥 黃俊杰 蕭淑芬 張瑞星 廖欽福

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 000 因祭祀公業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4 日所民字第 1060774938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第二案：審議 000 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06 年 11 月 10 日所農建字第 106073324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李 00、李 0 彰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9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被繼承人李 0 培繼承登記（案號：台南土字第 181790 號）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第三案：審議李 00、李 0 彰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9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被繼承人李 0 培繼承登記（案號：安南土字第 120200 號），提起訴願案。
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第五案：審議李 00 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核發本市安南區州南段 365-14 及 365-15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六案：審議李 00 因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106 年 11 月 9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6322115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七案：審議盧 00 因土地增值稅退退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6 年 10 月 19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63019261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八案：審議王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6 年 10 月 5 日南北社字第 106064724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第九案：審議耿 00 因刑事報案受理程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所為之處理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第十案：審議王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11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609349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
撤銷原處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胡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6114248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
銷原處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蘇 00 等 10 人因請求徵收土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
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5 日南市工新三字第
106103333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定，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報告案：本府就行政院研訂「訴願決定書簡化及通俗化原則(草
案)」之回復意見。

決 議：洽悉。